

#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洋县溢水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工程地点： 洋县溢水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12 日



#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 洋县溢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简称乙方） 陕西宁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的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2、工程合同建设内容：尹家泉村：道路改建，水毁道路破除修复长 1.56 公里，其中 4 米宽 0.06 公里长，3 米宽 1.5 公里长；挡土墙，挡墙砌护 2157.5 立方米，新建道路长 2.158 公里，宽 2.5 米排灌沟渠疏浚整治，新建 60U 型渠长 0.5 公里；新建 80×80 矩形混凝土排灌渠 0.5 公里；岭底村：道路改建，水毁道路破除修复长 0.55 公里，其中 3.5 米宽度长 0.3 公里，3 米宽度长 0.02 公里，2 米宽度长 0.23 公里挡土墙，新建 M7.5 浆砌石挡墙 1084.77 立方米，新建 C25 钢筋混凝土挡墙 222.2 立方米排灌沟渠疏浚整治，新建 40U 型渠长 1.05 公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伍万（¥3450000.00 元）。以包工包料总价方式承包。

工期从 2026 年 2 月 17 日始到 2026 年 8 月 11 日止。

4、工程保修期为 1 年。质保期以验收合格时间起算，在保修期内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工程损坏，修理费由甲方承担。

5、作为承担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由于甲方按本协议书所述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保证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7、设计变更：本工程在甲方及监理方认可的情况下，按变更审批程序报审后，部分工程可能予以调整，工程量可能增加或减少，工程承包结算总额随之增加或减少。

## 8、一般责任

8.1 乙方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工程施工需要的机械、设备、技术力量、施工人员、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报审表，建立切实可行的工程管理和质量检查监控体系；精心组织、确保质量，按期完成合同工程内容及其缺陷的修复。对施工中拟采取的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指示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质量责任、工期责任和安全责任。

8.2 在本合同工程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切实做好人员、设备、交通运输等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承担与工程实施有关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8.3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确保道路正常通行。

8.4 乙方应加强环保意识，遵守环境保护法，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

8.5 工程验收时，乙方应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合格的第三方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否则不予验收。

8.6 转让和分包。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合同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给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否则按违约处理。

## 9、计量

筑



1862



## 9.1 工程数量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数量系依据施工图设计的计算工程量，原则上为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工程量应以实际完成、质量合格、且被乙方和监理方核实确认的工程数量为准。

## 9.2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净值为准，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计算单价以合同单价为准。

9.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算等应与技术规范及施工规范相应章节规定的范围、计量、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9.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的实施变化，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乙方按规定标准进行施工、缺陷修复及竣工前的管护责任。

9.5 图纸所列工程数量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依据。

9.6 为达到工程设计效益而出现的实际工程量大于工程量清单，或变更工程方案等情况而增加工程量均应在总价范围内变动，超过总价风险应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应因甲方不支付超支部分工程款而停工。

## 10、支付

10.1 工程价款采取进度支付的方式，签订合同材料进场支付 30%价款，工程验收合格后拨付至中标价的 80%；审计完成后参照审计价格拨付剩余款项，同时乙方缴纳项目中标价的 3%，作为项目质保金（无质量问题，一年到期后退还）。

10.2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数量作为工程实施的共同基础，但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内容，以规定的计量方法，



共同认可的尺寸、断面计算数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以乙方投标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物价上涨不作为调价依据。

10.3 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均由乙方自行购买。所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己处理，与甲方无关。

10.4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为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宣传、驻地建设、缺陷修复、保险、管理、税费、利润、交验资料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0.5 乙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设备的购置、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10.6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入的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其它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乙方不得再重复计列。

## 11、说明

11.1 施工过程中的工序、工艺等应符合《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IGF10-2006）、《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041-2000）的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确保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

11.2 通用合同条款以《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03 年版中合同通用条款为准。

11.3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均为合同文件内容。



11.4 本合同签字后生效，乙方在 7 个日历日内开工，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的未施工，视为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11.5 特别约定：本工程需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开展，乙方按月支付务工酬劳（打款至务工人员银行卡），且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不少于 103 人，发放劳务报酬 不少于 144.86 万元；同时在施工期限内对务工人员定期开展技能培训，培训不少于 206 人次。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监理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黄天林（签字）

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珠梁印明（签字）



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

